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1-MULT-01R1

修正案号: 39-6898

一. 标题: 检查前货舱门和后货舱门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下述飞机:

所有生产序列号的空客A330-201 / -202 / -203 / -223 / -223F /  
-243 / -243F / -301 / -302 / -303 / -321 / -322 / -323 / -341 / -342 / -343飞  
机;

所有生产序列号的空客A340-211 / -212 / -213 / -311 / -312 / -313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AD 2011-0007R1, 2011 年 2 月 14 日;
2. 所有运营人电传 A330-52A3084, 2010 年 12 月 20 日;
3. 所有运营人电传 A330-52A3085, 2010 年 12 月 20 日;
4. 所有运营人电传 A340-52A4091, 2010 年 12 月 20 日;
5. 所有运营人电传 A340-52A4092, 2010 年 12 月 20 日;
6. 空客服务通告 A330-52-3044, 原版;
7. 空客服务通告 A340-52-4054, 原版。

使用经批准的上述文件的后续版本用于表明对本适航指令的符合性是可接受的。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1-MULT-01, 39-6888

两家运营人报告了在前货舱门的外蒙皮上发现剪切断裂的紧固件的事件，这是在步行环绕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进一步的检查发现，框的叉形端上出现了裂纹。

并且，在定期维护检查过程中，飞机的后货舱门64A框发现长度超过3英寸的裂纹。外蒙皮的铆钉也发现被剪断。发现该问题时，该飞机的累积飞行循环为10564飞行循环(FC)，低于DGAC France AD F-2001-124(B) ( CAD2001-A340-10 ) 和 DGAC France AD F-2001-126(B)规定的12000飞行循环(FC) 门槛值，这些适航指令要求对后货舱门进行专门的详细检查。

在前或者后货舱门框出现裂纹或者断裂的情况下，载荷将传递到剩下的结构元件。该次级传力路径仅能够承担限制数量的飞行循环。两个垂直框的断裂可能损害前或者后货舱门的结构完整性。

出于上述的原因，本适航指令要求对前或者后货舱门外蒙皮进行重复的详细目视检查，对所有的框的叉形端上的剪断的、松脱的或者丢失的铆钉进行检查，并且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

本适航指令只是作为临时措施，进一步的措施可能通过上述的DGAC France的适航指令提出。

本适航指令修订的目的在于确认在生产线上实施了空客第44852号改装的飞机不受本适航指令对后货舱舱门重复检查要求的影响。

除非事先已经完成，否则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以下工作：

#### **前货舱门**

(1)在飞机首次飞行起累积到6000总飞行循环(FC)之前或者2011年2月1日 (CAD2011-MULT-01生效之日) 之后400飞行循环 (FC) 之内 (以晚到为准)，根据所有运营人电传 (AOT) A330-52A3085或者AOT A340-52A4092, 对前货舱门FR20B至FR25之间的框的叉形端处的外蒙皮铆钉进行详细目视检查。

(2) 自上次检查后不超过800飞行循环 (FC) 的检查间隔内，按照本适航指令 (1) 段的规定进行重复检查。

#### **后货舱门**

(3)除了在生产线上实施了Mod 44854或者Mod 44852改装或者运营中实施了空客服务通告SB A330-52-3044或者SB A340-52-4054之外的本适航指令适用范围内包含的所有A330和A340飞机：

(3.1) 在飞机首次飞行起累积到4000总飞行循环 (FC) 之前或者2011年2月1日之后400飞行循环 (FC) 之内 (以晚到为准)，根据所有

运营人电传（AOT）A330-52A3084或者AOT A340-52A4091，对后货舱门FR60至FR64A之间的框的叉形端处的外蒙皮铆钉进行详细目视检查。

（3.2）自上次检查后不超过400飞行循环（FC）的检查间隔内，按照本适航指令（3.1）段的规定进行重复检查。

（4）如果在根据本适航指令（1）、（2）、（3.1）或者（3.2）段规定的初次或者重复检查过程中发现任何缺陷，在下次飞行前，联系空客公司获取必要的经批准的纠正措施指令，并且相应地完成该指令。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1 年 2 月 28 日

六. 颁发日期：2011 年 2 月 17 日

七. 联系人： 路遥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010-64473524